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完成出售信安•橡樹灣股權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信安•橡樹灣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多倫多時間)完成出售事項，已轉讓信安•橡樹灣股權予買方之聯繫公司(「新持有方」)。

鑒於信安•橡樹灣項目(「項目」)之若干訴訟仍未決，且項目第二期開發許可仍未確定，新持有方與NSR Toronto同意修改代價之付款條件，換取新持有方豁免所需條件以完成交易。

於完成時，新持有方合共已支付3,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7,760,000港元)，包括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1,750,000加元(相等於約10,360,000港元)。下一筆即11,000,000加元(相等於約65,120,000港元)之代價款項將於項目第一期之開發貸款到位時支付，而代價結餘(具體金額按協議項下之條款於完成後調整)將於取得項目第二期改規及建築許可後支付。倘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達成該等進程，則所有未償付之代價均須於該日支付。為確保新持有方履行支付代價結餘之責任，其已將所持51%信安•橡樹灣股權抵押予NSR Toronto。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MC實體之股本單位及股份，MC實體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加元與港元乃按1.00加元兌5.92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加元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